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110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
- 參、 主持人：社會處林處長文志(吳科長翠蓮代理) 記錄：黎麗芳社工師
-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移交列管案：無
- 柒、 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一) 有關主計處所作之性別統計資料豐富且涉及相關局處，統計分析呈現問題後，請各局處應制定改善策略，成為施政措施。
- (二) 性別選項除分列為男、女、其他三個選項，建議亦可參酌其他縣市眾數分類，以做為各局處不同活動統計選項。
- 二、 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計畫處持續輔導尚未繳交性別影響評估局處繳交資料。
- (二) 有關行政處、計畫處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課程建議結合秘書小組訓練辦理一節，後續再行討論規劃。
-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各局處監建公共建設、館舍增修等需加強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停車場等設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第19屆第6次定期會議，廖郁賢議員要求辦理。
- 二、 廖郁賢議員要求公共建設空間、館舍等應加強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共樂設施與家長抱小孩上、下車安全且便利之停車空間，以強化友善育兒措施。

辦法：建請各局處(單位)針對廖議員建議事項檢視各該館舍、公共空間等，如有新建或增修計畫，加強規劃性別友善空間與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0-111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0月28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00190851號函知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 性平處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致力使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促進中央與地方交流，特訂定前揭作業。
- 三、 前揭計畫規劃如下：
 - (一) 經常性諮詢：本院不定期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問題諮詢，並提供建議及相關資訊。
 - (二) 交流觀摩：本(110)年 12 月上旬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觀摩活動(線上交流觀摩會)。
 - (三) 與地方性平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交流 109 年評核結果：各地方政府可視需要於 111 年 1 至 4 月期間，邀請行政院派員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交流
 - (四) 訪視輔導：針對 109 年考核成績未達甲等以上縣市，於 111 年 1

至 4 月期間由性平處辦理實地訪視輔導。本府將視輔導內容邀請
相關局處代表，以及地方性平委員會/婦權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

辦法：敬請各局處先行檢視前次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問題/待精進事項)等，俾利準備訪視輔導之回應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王招萍委員

案由：有關主計處所做之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後續作為應
有總彙整資料呈現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主計處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後，涉及各該局處應有相對應輔導策
略產生，並可回應檢討縣長整體施政方針，各局處後續策進作為應有
彙整及呈現之機制。

決議：

請各局處針對涉及自身局處之統計分析通報、專題分析，於工作報告中撰寫
後續作為，並以半年為回應單位(110年下半年性別統計，於111年上半年工
作報告提供資料)。

拾、散會：同日 15 時 30 分